

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

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

范秀羽教授

「美國聯邦就業歧視法的演進與執行機制」

與談人：李念祖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）

2022年12月9日



美國就業歧視法之憲政演進史

1789年制憲時代各州規定之公民投票資格 |
有產白人男性始有投票權

1857年Dred Scott v. Sanford, 60 U.S. 393
(1857) |

最高法院宣示非洲裔並非美國公民之憲法解釋
成為南北戰爭之導火線之一

1868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平等保障條款 |
始宣示各州應給予美國非洲裔公民平等之保障

1870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 |
賦予非洲裔美國男性投票權

背景：南北戰爭結束

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
為美國就業歧視法制
定之根源



美國就業歧視法之憲政演進史

1920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9條 |
確立美國女性投票權

1963年平等工資法 (Equal Pay Act of
1963) |
禁止雇主以性別為由在薪資上作出差別待遇

1964年民權法第7章 (Civil Rights Act of 1964) |
禁止在僱傭行為上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原國籍或性別之歧視

背景：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恩博士倡導

後續國會透過立法增加其他禁止歧視之法律，如年齡就業歧視法、懷孕歧視法、美國身心障礙者法、基因資訊無歧視法等等。

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
為美國就業歧視法制
定之根源



我國消弭歧視之法制

從憲法到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



憲法第7條 | 禁止「國家」為差別待遇
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、第12項 | 課予「國家」積極義務

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→ **Caveat**: 國家積極義務不等於優惠性差別待遇 (**Affirmative action**) 。
國家若以優惠性差別待遇履行其積極義務，係以不平等之方式促進平等，易加深弱勢之刻板印象，無法完全消弭**觀念之不平等**。



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國家履行積極平權義務之作為，採取「禁止民間歧視」之方式促進就業平等：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

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（該法只有罰則而無賠償規定，應適用其他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）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

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被歧視人（受僱者或求職者）之民事上救濟：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6條（僱主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）

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，受有損害者，僱主應負賠償責任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（僱主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）

前三條情形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就業服務法對被歧視人之民事救濟付之闕如？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「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應否適用民法關於人格權保障之規定？



**「歧視」即損害人格尊嚴，
屬於侵害人格權之態樣**



民法第18條 (人格權) : Injunctive reliefs (規定作為與不作為之救濟為他法所無)

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
民法第184條第2項 (侵權行為財產上損害賠償)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195條第1項 (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)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

我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「禁止民間歧視」之方式促進就業平等。

不僅行政機關得依法對民間企業處以行政罰，

應認為被歧視者亦得依民法侵害人格權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(**Injunctive relief**及適當處分是否包括如復職之請求？)

重點在於「觀念」之改變——

**建立人格平等為人格權之核心概念
種族與性別歧視均為侵犯人格權之態樣**



感謝聆聽